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 議 議 程.....	1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2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報告事項.....	10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10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15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16
案由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案由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4
選舉事項：.....	36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8 屆董事	36
其他議案.....	39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8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9
臨時動議.....	41
章 則.....	42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 錄.....	54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54

會 議 議 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 8 屆董事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 8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次章程修正案，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二條並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重點如次：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款「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所營事業項目。
 - (二)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參酌經濟部函釋意旨，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 (三) 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有關股東盈餘分派規定移列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十二條並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 三、 本案業經第 7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條、第二十二條並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 (E701011)。</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p> <p>九、租賃業 (JE01010)。</p> <p>十、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p> <p>十一、管理顧問業 (I103060)。</p> <p>十二、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 卡、電信設備及器</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 (E701011)。</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p> <p>九、租賃業 (JE01010)。</p> <p>十、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p> <p>十一、管理顧問業 (I103060)。</p> <p>十二、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 卡、電信設備及器</p>	<p>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新增第一項第四十九款「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p> <p>二、本條第一項原第四十九款規定依次遞延至第五十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IZ99990)。	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 (IZ99990)。	
十三、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 (F299990)。	十三、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 (F299990)。	
十四、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十四、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十六、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十六、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十七、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十七、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十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十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十九、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十九、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二十、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二十、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IC 或光學之刷卡機】 (CC01990)。	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IC 或光學之刷卡機】 (CC01990)。	
二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二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二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	二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三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三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三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三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四十、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p>四十一、電器安裝業 (E601020)。</p> <p>四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p> <p>四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p> <p>四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p> <p>四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1)。</p> <p>四十六、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1)。</p> <p>四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p> <p>四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p> <p>四十九、<u>機械設備製造業</u> (CB01010)。</p> <p><u>五十</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p>	<p>三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三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三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四十、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p>四十一、電器安裝業 (E601020)。</p> <p>四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p> <p>四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p> <p>四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1)。</p> <p>四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1)。</p> <p>四十六、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1)。</p> <p>四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p> <p>四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p> <p>四十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第二十二條</p>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0.2。</p> <p>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p>	<p>一、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參酌經濟部函釋意旨，修正本條條文。</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有關股東盈餘分派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二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p> <p>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分</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有關股東盈餘分派規定移列至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派股息及紅利。</p> <p>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104 年是中華電信成果豐碩的一年，在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續創歷史新高，每股盈餘則為 101 年以來表現最佳。相較於當前動盪的國際金融局勢及踟躕不前的國內經濟狀況，中華電信的表現實屬難能可貴。

過去一年，4G 行動寬頻服務市場快速起飛，104 年 10 月底，全台 4G 行動客戶數正式跨越千萬門檻，截至 12 月底，更持續成長至 1,157 萬戶，人口普及率達 49%。台灣自 103 年 5 月底推出 4G 行動寬頻服務，在客戶對新技術的殷切期盼及業者的良性競爭下，客戶數成長率、人口普及率，及數據使用量皆傲視全球。

中華電信在 4G 行動寬頻市場積極提供客戶整體速率及覆蓋均優質的服務，獲得熱烈的迴響。截至 12 月底，中華電信擁有 442 萬 4G 客戶，高出主要競爭對手百萬以上，市佔率高達 38.2%。

除了 4G 行動寬頻服務經營成果亮麗，我們對其他業務的推動也不遺餘力，包括穩固語音與固網寬頻業務、推展企客業務與發展增值服務等。我們的努力成果，反映在投資人對我們的肯定，外資持股比例自年初 15.2%，一路攀升，年底已達 21.3%，股價亦達到兩年多來的新高，這對經營團隊而言，自為最大鼓勵。

財務績效

104 年度中華電信合併營業收入為 2,318 億元，較 103 年度成長 2.3%，並超越全年度財務預測。行動上網客戶持續增加及 4G 行動寬頻業務快速發展，帶動行動增值營收持續成長，銷貨收入亦在行動業務發展趨勢下同步提升，加上企業客戶資通訊方案推展得宜，有效挹注整體營收。

104 年度合併成本與費用 1,813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0.6%，主要係網路互連費用與折舊費用的減少，抵銷了商品成本的增加。資本支出延續精準建設的策略，控制得宜，總支出為 251 億元。我們密切觀察市場需求，動態調整支出規劃，在嚴控整體資本支出的原則下，調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的投資，確保資本支出發揮最大的效益。在營收持續成長與有效控管成本費用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428 億元、每股盈餘為 5.52 元，達成全年度財務預測之 114.2%。

維持行動寬頻市場領先地位

為提供快速穩定的高品質 4G 上網服務，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加速建設 4G 網路，至 104 年底，網路人口覆蓋率已達 99%，全台客戶皆可享受便利的行動上網服務。提升市佔率的同時，我們也致力於帶動客戶行動增值服務的使用，進而提高用戶貢獻度。我們加碼推出包含 KKBox、Hami Pass、Hami 電視、Hami 遊戲及 Hami 書城等之「精采 Hami 包」，客戶可以用優惠的價格擇一體驗，充分發揮 4G 高速數據服務的特性。

為奠定行動寬頻服務長期發展的優勢，我們投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展開之第二波 4G 2500MHz/2600MHz 頻譜競標，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以 99.6 億元的價格成功標得業界最大的 FDD 頻譜，上下行各 30 MHz。此頻段預計最快於 105 年第 2 季開通，運用 carrier aggregation (CA) 載波聚合技術結合既有的 900MHz、1800MHz 頻段，理論峰值可達 330Mbps，且高、低頻搭配可有效提升通訊品質，提供客戶更好的行動寬頻服務體驗。

持續固網寬頻升級策略 大數據分析助攻

我們持續推展光纖寬頻上網並提升寬頻上網速率。繼 102 年推出 100Mbps、103 年推出 300Mbps，104 年 10 月我們進一步推出 500Mbps 及 1Gbps 寬頻上網服務，讓台灣正式從 M 世代推進到 G 世代。截至 104 年底，我們擁有 158.5 萬 60Mbps 以上客戶及 105.4 萬 100Mbps 以上客戶，高速上網客戶持續增加。是故，雖然整體寬頻客戶數因市場競爭成長趨緩，寬頻上網營業收入仍在鼓勵升速策略奏效下持續增長。

為了針對目標客群有效推廣相關服務，及提高寬頻網路建設之效益，我們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能力，分析客戶行為，發掘潛在客群所在區域，貫徹精準建設與精準行銷之策略。

我們持續推出「HiNet 光世代/MOD」雙省方案，以產品之差異化贏得客戶青睞。MOD 服務在寬頻建設的基礎上穩紮穩打，推出之分眾包月套餐廣受歡迎。我們擁有固定網路及行動網路，MOD/OTT 服務的優質內容可跨平台於不同的終端播放，這是身為整合電信業者的優勢。我們將持續豐富節目內容，提升品牌形象與價值，以成為數位匯流時代多螢影音服務的領導者。

依據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公告之「2015 數位匯流大調查報告」，不論是畫面品質、整體服務及頻道多元性，MOD 滿意度均優於有線電視，獲得客戶一致的肯定。

積極推展資通訊新興服務

資通訊服務是已臻成熟的電信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之一，可充分發揮強大的寬頻網路量能，提升企業營運績效及政府行政效能。

本公司 104 年度資通訊業務之發展涵蓋雲端、資訊安全與物聯網等，我們積極爭取各項相關的政府與企業客戶專案，依照客戶需求客製化相關產品。例如：我們引進智慧路燈監控系統，協助新竹市政府提供優質的道路照明；配合政府低碳能源政策，成立專責組織，發展開放式服務平台，建立產品解決方案跨業生態鏈，並積極參與全國各縣市政府相關專案。104 年 8 月，中華電信與微軟簽署策略聯盟協議，共同提供政府與企業全方位雲端服務，此項合作被視為台灣雲端服務的新典範。此外，我們積極建置國際級雲端資料中心，中心之建築、電力、機械、電信等建置皆依據最嚴格的國際標準，預計在 105 年第 1 季啟用後，相關業務的發展將如虎添翼。

研究發展及成果

104 年度，中華電信研究發展涵蓋匯流服務、智慧聯網、資安應用、巨量資料、雲端運算、智慧寬網等重點主題。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匯流服務：行動固網匯流增值服務、影視多螢應用服務、智慧人機介面技術；
- (2) 智慧聯網：智慧安防解決方案、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智慧建築解決方案；
- (3) 資安應用：身分識別解決方案、企業資安防衛解決方案；
- (4) 巨量資料：巨量資料分析解決方案；
- (5) 雲端運算：公私雲管控方案、雲應用共同框架；
- (6) 智慧寬網：載波聚合技術方案、G.fast 超高速寬頻管控方案、企業客戶 VoIP 新應用；

(7) 核心競爭力布局：專利申請 172 件、獲證 162 件。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中華電信是全民的中華電信，我們以兢兢業業的態度經營獲利，對應盡的社會責任亦念茲在茲，時刻不忘以電信專業和資源，為建構永續共融的環境與社會盡心盡力。

104 年，我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足跡遍及全國。高雄小港區中林路因電力工程導致路面塌陷及通訊中斷，我們立即派員搶修電話纜線；烏來山區因蘇迪勒颱風重創致成孤島，我們於第一時間派遣工程人員徒步進入重災區，積極搶修通訊設備並設置臨時免費電話，以行動陪伴民眾面對困頓，充分體現我們民胞物與的理念，發揮「關懷不分時地，我們全力以赴」企業公民精神。此外，我們打造光纖寬頻網路、從事離島偏鄉普及建設、參與各項慈善活動，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縮短數位落差與支持弱勢等貢獻己力。

對員工之關懷亦為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我們持續關懷員工權益與增進員工福利，提供溝通及諮詢的管道，並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讓員工於安定的工作環境中充分發揮潛能，達到公司、員工與股東之三贏局面。

榮譽與獎項

中華電信用心經營，優良的品牌形象深植人心，但我們不以此自滿，堅持以超越客戶的期待為標準自我要求，故屢獲國內外大獎肯定。

104 年，「世界品牌論壇」(World Branding Forum, WBF) 發佈 2015-2016 年全球年度「世界品牌獎」(World Branding Awards) 得獎名單，本公司因財務績效、行銷廣告、公共關係與社群參與投入等方面表現優異，獲得「台灣國家品牌獎」殊榮；知名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頒發「2015 亞太最佳實踐獎」(Frost & Sullivan Best Practices Awards)，中華電信獲選為「台灣區年度最佳電訊服務商」；三度蟬聯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World) 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成為兩岸三地唯一名列道瓊世界指數的電信服務業者；十一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電信服務類最高榮譽白金獎項，顯示中華電信創新、貼心的服務成功獲得消費者的信賴；連續三年榮獲知名財經雜誌 The Asset 的 Corporate Award 白金獎，表揚我們於財務績效、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等方面的相關作為。

另有更多獎項認同中華電信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耕耘，我們將以此作為督促我們進步的力量。

未來展望

105 年各項主要策略方向不變，4G 行動寬頻與資通訊仍是業務推展重點，我們將貫徹各項營運策略，發揮中華電信於基礎網路建設、產品研發、產銷通路與系統整合的能力，持續營收與獲利之成長。

中華電信擁有業界行動寬頻最大頻寬 130 MHz，未來，經由 CA 技術，於現有 900MHz、1800MHz 頻段上整合 2600MHz 頻譜資源後成為 3CA，將可提升都會區的通訊品質，進而刺激增值服務之使用，提高用戶貢獻度。

中華電信亦主動積極推動資通訊、物聯網等新興業務產業鏈之整合。台灣要凝聚新的產業發展能力、帶動經濟成長，必須全力發展資通訊與物聯網服務。中

華電信將透過完善的網路建設、優異的終端研發和平台建置能力，輔以大數據分析，與策略伙伴密切合作，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客製化解決方案。

不可諱言，開創的路上仍須披荊斬棘，市場競爭、法令規範，重重挑戰不可避免。我們將持續優化整體網路效能、持續建設，不論是光纜、銅線，均不斷引進最新技術，並將整合內部產品包裝、通路行銷、研發支援等能力，吸納、培養具有核心能力的優秀人才，作為業務發展的堅強後盾。

104 年度營運的成果有目共睹，但我們仍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以更豐美的果實回饋股東，請拭目以待。

董事長：蔡力行



總經理：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三、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在不改變員工權益現況下，調整本公司章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比率，於本公司本(105)年度股東常會進行修正章程議案，並參酌經濟部函釋意旨，依本(105)年度修正後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本案於第 7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比較

*104 年度稅後純益 428.0573 億元

單位：億元

原公司章程		修正公司章程					
員工酬勞	2%~5%			1.7%~4.3%			
	稅後純益	比率	金額(A)	獲利狀況	比率	金額(B)	差異(B-A)
	300	2.00%	6.1287	361.93	1.7000%	6.1528	0.0241
	428.0573	4.28%	19.1601	527.67	3.6529%	19.2752	0.1151
董事酬勞	不高於 0.2%			不高於 0.17%			
	稅後純益	比率	金額(A)	獲利狀況	比率	金額(B)	差異(B-A)
	300	0.1%	0.31	361.93	0.085%	0.31	0.0000
	428.0573	0.1%	0.4477	527.67	0.085%	0.4485	0.0008

三、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金額

項目	金額(元)
稅後淨利	42,805,728,128
獲利狀況 (A)	52,766,803,407
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B)	0.085%
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C)=(A)*(B)	44,851,783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D)	3.6529%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E)=(A)*(D)	1,927,518,562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5 頁及第 27 頁至第 33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及第 26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評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 恩 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30,271,423	7	\$ 23,559,603	5	\$ 14,585,1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163	-	1,163	-	337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一)	498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	-	-	-	24,267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1,880,789	-	3,456,747	1	4,264,10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	26,926,030	6	26,227,999	6	22,900,902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九)	42,056	-	81,008	-	69,304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十一及四十)	\$ 780,190	2	7,096,509	2	7,848,08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九)	2,669,021	1	2,444,458	-	2,224,1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300,783	1	3,325,354	1	4,636,30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及四十)	2,335,921	-	3,219,399	1	3,960,7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206,844	17	69,412,240	16	60,513,339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3,242,827	1	3,914,212	1	3,046,182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2,139,801	-	4,027,522	1	7,501,74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267,869	1	2,366,530	-	2,423,6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六)	3,145,004	1	2,953,625	1	2,562,2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七、三九及四十)	296,399,146	65	302,650,343	68	302,714,116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7,902,405	2	7,620,854	2	8,018,0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九)	50,446,778	11	42,824,626	9	44,398,8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三二)	2,061,577	-	1,828,586	-	1,509,305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九)	3,611,818	1	3,504,338	1	3,608,4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八及四十)	5,597,023	1	5,601,736	1	4,882,9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6,814,248	83	377,292,372	84	380,665,665	86			
1XXX	資產總計	\$ 453,021,092	100	\$ 446,704,612	100	\$ 441,179,0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	\$ 110,000	-	\$ 564,400	-	\$ 254,35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	-	21	-	246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一)	-	-	28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6,300,993	4	18,518,977	4	15,589,108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九)	611,100	-	407,965	-	556,8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二)	4,751,181	1	3,361,907	1	4,144,0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25,486,966	6	24,334,992	6	26,791,769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六)	189,746	-	179,374	-	129,34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9,567,140	2	9,912,864	2	9,463,53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7,692	-	-	-	3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1,269	-	1,618,957	-	1,598,0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526,087	13	58,899,740	13	58,827,25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1,742,308	-	1,900,000	-	1,4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二)	147,975	-	132,406	-	101,379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六)	58,158	-	92,660	-	123,46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九)	4,725,826	1	4,757,547	1	4,834,5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八)	7,098,510	2	6,469,890	2	5,483,205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615,602	1	3,398,087	1	3,700,9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97,623	1	1,514,947	-	1,334,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86,002	5	18,265,537	4	16,977,797	4			
2XXX	負債總計	79,012,089	18	77,165,277	17	75,805,055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7	77,574,465	17	77,574,465	18			
3200	資本公積	168,095,615	37	168,047,935	38	184,620,065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7	76,893,722	17	74,819,38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819,899	1	2,675,8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51,245	9	38,231,982	9	20,770,06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801,129	27	117,945,603	27	98,265,338	22			
3400	其他權益	268,719	-	886,147	-	(144,00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8,739,928	81	364,454,150	82	360,315,863	8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九)	5,269,075	1	5,085,185	1	5,058,086	1			
3XXX	權益總計	374,009,003	82	369,539,335	83	365,373,949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3,021,092	100	\$ 446,704,612	100	\$ 441,179,0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附註五)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及三九)	\$ 231,795,104	100	\$ 226,608,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九)	148,126,213	64	148,379,560	65
5900	營業毛利	83,668,891	36	78,229,126	35
	營業費用(附註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25,071,317	11	26,144,969	11
6200	管理費用	4,514,352	2	4,414,43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6,778	1	3,503,6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02,447	14	34,063,073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一)	(105,106)	-	630,565	-
6900	營業淨利	50,361,338	22	44,796,61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6,167	-	288,13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九)	650,073	-	586,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及三九)	(224,209)	-	130,972	-
7510	利息費用	(33,144)	-	(46,1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六)	907,988	-	797,4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6,875	-	1,757,330	1
7900	稅前淨利	51,968,213	22	46,553,94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三二)	8,303,868	3	7,392,57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3,664,345	19	39,161,371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附註五)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附註二八)	(\$ 231,451)	-	(\$ 492,358)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確 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份額(附註十六)	(25,360)	-	7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八及三 二)	<u>39,347</u>	-	<u>83,701</u>	-
8310		<u>(217,464)</u>	-	<u>(407,91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57	-	163,6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附註三 一)	(645,475)	-	878,20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附註二 一及三一)	781	-	(283)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份額(附註十六)	6,340	-	4,4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三 二)	<u>(2,309)</u>	-	<u>3,342</u>	-
8360		<u>(616,306)</u>	-	<u>1,049,34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833,770)</u>	-	<u>641,42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830,575</u>	<u>19</u>	<u>\$ 39,802,799</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附註五)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805,728	19	\$ 38,612,05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	<u>858,617</u>	<u>-</u>	<u>549,315</u>	<u>-</u>
8600		<u>\$ 43,664,345</u>	<u>19</u>	<u>\$ 39,161,371</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973,659	19	\$ 39,235,97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856,916</u>	<u>-</u>	<u>566,824</u>	<u>-</u>
8700		<u>\$ 42,830,575</u>	<u>19</u>	<u>\$ 39,802,799</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9710	基 本	<u>\$ 5.52</u>		<u>\$ 4.98</u>	
9810	稀 釋	<u>\$ 5.50</u>		<u>\$ 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968,213	\$ 46,553,94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68,178	31,896,394
A20200	攤銷費用	3,079,912	2,218,298
A20300	呆帳費用	518,507	325,691
A20900	利息費用	33,144	46,148
A21200	利息收入	(306,167)	(288,134)
A21300	股利收入	(218,232)	(77,6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326	93,2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907,988)	(797,47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81,269	23,334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10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8,21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312	288,36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8,093	64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142,047)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	-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449	(45,7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09,040	(25,2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益	-	(605,3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05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63)	(1,1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53,870	(164,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42	9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1,880)	(3,618,36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8,952	(11,705)
A31200	存 貨	(1,852,049)	463,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調整後)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57,402)	\$ 1,268,003
A31230	預付款項	(326,494)	(116,1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213	741,3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3,264)	2,972,18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3,135	(148,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3,582	(1,867,671)
A32200	負債準備	(24,130)	19,229
A32210	預收款項	1,134,218	449,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490)	12,955
A32250	遞延收入	217,515	(302,8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38,821</u>	<u>494,34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3,535,670	79,795,7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179)	(42,7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177,502</u>)	(<u>8,372,65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324,989</u>	<u>71,380,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1,229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1,493,807)	(411,00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1,824,317	470,66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2,167)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4,450,000	4,257,5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77)	(59,58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84	3,48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921	83,8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07)	(252,48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6,15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3,98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83,954)	(32,559,4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9	149,2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80,167)	(644,16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14,9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133	(718,6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6,873	339,8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06,697</u>	<u>667,0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453,432</u>)	(<u>27,377,5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調整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50,000	\$ 8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58,111)	(584,9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9,655)	(148,000)
C02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	13,000,000
C0210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	(13,0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919)	(69,04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240	180,7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673,263)	(35,103,221)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45,128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0,003)	(796,770)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485,048)	161,9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85,631)	(35,116,2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894	87,8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11,820	8,974,4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59,603	14,585,1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71,423	\$ 23,559,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 恩 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追溯調整後)(附註五)	%		(追溯調整後)(附註五)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24,183,536	6		\$ 19,005,916	4		\$ 11,590,9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14	-		-	-		-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1,880,739	-		3,456,747	1		4,264,104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十)	498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24,733,620	6		24,465,210	6		21,647,860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850,925	-		694,170	-		676,870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十)	3,715,986	1		1,421,242	-		1,940,30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1,804,103	-		1,870,752	-		1,655,9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546,371	1		2,315,131	1		3,652,3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121,398	-		3,075,076	1		3,600,1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837,140	14		56,304,244	13		49,028,434	1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3,163,466	1		3,822,521	1		2,886,662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2,139,801	-		4,027,522	1		7,501,74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135,647	-		2,221,260	-		2,271,2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13,072,205	3		13,008,272	3		12,079,9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290,072,562	67		296,206,403	68		296,558,810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7,827,630	2		7,546,079	2		7,331,37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49,798,429	11		42,517,247	10		44,139,49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九)	1,608,111	-		1,431,901	-		1,229,994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2,259,583	1		2,225,340	1		2,435,6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273,925	1		5,405,439	1		4,695,9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7,351,359	86		378,411,984	87		381,130,940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9,188,499	100		\$ 434,716,228	100		\$ 430,159,3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十)	\$ -	-		\$ 283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12,414,507	4		14,753,882	4		12,326,921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4,085,634	1		4,016,403	1		3,978,4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4,531,290	1		3,265,300	1		3,807,0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2,932,024	5		22,347,429	5		24,656,238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20,572	-		7,037	-		77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8,497,065	2		9,005,858	2		9,025,2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2,012	-		1,618,959	-		1,598,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993,104	13		55,015,151	13		55,392,625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96,931	-		129,217	-		94,986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58,158	-		92,660	-		123,4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4,642,735	1		4,698,206	1		4,809,6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	7,026,445	1		6,400,692	1		5,411,459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590,685	1		3,441,751	1		3,659,0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1,040,513	-		484,401	-		352,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55,467	3		15,246,927	3		14,450,886	3	
2XXX	負債總計	70,448,571	16		70,262,078	16		69,843,511	16	
	權益(附註二六)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200	資本公積	168,095,615	38		168,047,935	39		184,620,065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8		76,893,722	18		74,819,38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		2,819,899	-		2,675,8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51,245	10		38,231,982	9		20,770,06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801,129	28		117,945,603	27		98,265,338	23	
3400	其他權益	268,719	-		886,147	-		(144,005)	-	
3XXX	權益總計	368,739,928	84		364,454,150	84		360,315,863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9,188,499	100		\$ 434,716,228	100		\$ 430,159,3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附註五)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五)	\$201,993,986	100	\$194,068,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五)	<u>123,128,370</u>	<u>61</u>	<u>120,454,885</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78,865,616</u>	<u>39</u>	<u>73,613,49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3,142,382	11	23,302,452	12		
6200	管理費用	3,495,107	2	3,482,97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55,604</u>	<u>2</u>	<u>3,483,4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093,093</u>	<u>15</u>	<u>30,268,834</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28,898</u>)	-	<u>70,794</u>	-		
6900	營業淨利	<u>48,743,625</u>	<u>24</u>	<u>43,415,45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0,885	-	254,63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五)	532,527	-	390,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及三五)	(<u>128,279</u>)	-	<u>115,241</u>	-		
7510	利息費用	-	-	(<u>6,268</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u>1,385,675</u>	<u>1</u>	<u>1,611,14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50,808</u>	<u>1</u>	<u>2,365,7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附註五)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794,433	25	\$ 45,781,20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二九)	<u>7,988,705</u>	<u>4</u>	<u>7,169,14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805,728</u>	<u>21</u>	<u>38,612,056</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五)	(226,028)	-	(491,047)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份額(附註十 五)	(27,038)	-	1,3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九)	<u>38,425</u>	<u>-</u>	<u>83,47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14,641)</u>	<u>-</u>	<u>(406,233)</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254	-	128,3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二六)	(659,055)	-	935,85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二十)	781	-	(2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附註五)	
		金 額	%	金 額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十五)	\$ 4,561	-	\$ 12,375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附註 十五)	10,031	-	(46,124)	-
8360		(617,428)	-	1,030,1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069)	-	623,91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73,659</u>	<u>21</u>	<u>\$ 39,235,975</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5.52</u>		<u>\$ 4.98</u>	
9810	稀 釋	<u>\$ 5.50</u>		<u>\$ 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附註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	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二六 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六)	現金流量避險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A1	77,574,465	184,620,065	\$ 74,819,380	\$ 2,675,894	\$ 20,744,024	\$ 5,742	\$ 149,747	\$ -	\$ 360,289,823
A3	-	-	-	-	26,040	-	-	-	26,040
A5	77,574,465	184,620,065	74,819,380	2,675,894	20,771,064	5,742	(149,747)	-	360,315,863
B1	-	-	2,074,342	-	2,074,342	-	-	-	-
B3	-	-	144,005	-	144,005	-	-	-	-
B5	-	-	144,005	-	18,525,558	-	-	-	(18,525,558)
C15	-	(16,577,663)	-	-	-	-	-	-	(16,577,663)
C7	-	5,533	-	-	-	-	-	-	5,533
D1	-	-	-	-	38,612,056	-	-	-	38,612,056
D3	-	-	-	-	(406,233)	-	-	(283)	623,919
D5	-	-	-	-	38,205,823	-	-	(283)	39,235,975
Z1	77,574,465	168,047,935	76,893,722	2,819,899	38,231,982	140,700	739,988	(283)	364,454,150
B1	-	-	680,743	-	(680,743)	-	-	-	-
B3	-	-	-	(144,005)	144,005	-	-	-	-
B5	-	-	-	-	(37,673,263)	-	-	-	(37,673,263)
B17	-	-	-	(475)	475	-	-	-	-
C7	-	47,680	-	-	(62,298)	-	-	-	(14,618)
D1	-	-	-	-	42,805,728	-	-	-	42,805,728
D3	-	-	-	-	(214,641)	-	(649,024)	781	(832,069)
D5	-	-	-	-	42,591,087	-	(649,024)	781	41,973,659
Z1	77,574,465	168,095,615	77,574,465	2,675,419	42,551,245	177,257	90,964	498	368,739,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794,433	\$ 45,781,2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00,486	31,292,222
A20200	攤銷費用	3,029,335	2,189,300
A20300	呆帳費用	498,610	311,281
A20900	利息費用	-	6,268
A21200	利息收入	(260,885)	(254,636)
A21300	股利收入	(207,419)	(67,4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85,675)	(1,611,14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40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221	234,76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8,093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142,047)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01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2,852	(70,7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益	(1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67,702	(164,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2,636)	(3,094,20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6,755)	(17,300)
A31200	存 貨	(2,457,915)	284,29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82,052)	1,357,793
A31230	預付款項	32,406	(4,5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3,678	525,0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36,022)	2,469,27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231	37,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6,476	(1,714,013)
A32200	負債準備	(20,967)	(24,544)
A32210	預收款項	210,089	(19,3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748)	12,957
A32250	遞延收入	148,934	(217,2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9,725	498,1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9,520,745	77,741,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6,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92,786)	(7,795,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627,959</u>	<u>69,939,9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11,200,000)	-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可轉讓定存單	11,200,000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02,167)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4,450,000	4,257,5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77)	(33,85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672	83,8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1,91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26,617)	(31,682,2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1,8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10,517)	(567,0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8,315	(725,4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2,462	308,36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07,41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1,317,493</u>	<u>1,046,2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524,169</u>)	(<u>27,452,7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	13,000,000
C0210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	(13,0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137)	(103,49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2,770)	134,5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37,673,263</u>)	(<u>35,103,2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26,170</u>)	(<u>35,072,16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77,620	7,415,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05,916</u>	<u>11,590,9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83,536</u>	<u>\$ 19,005,9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案由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2,551,145,789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5.4852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4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 105 年 7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59,077	
採用 2013 年版本 TIFRS 調整數		21,919,76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78,84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7,603,103)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保留盈餘	(89,334,687)	
本年度稅後淨利	42,805,728,128	42,528,790,3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5,330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551,244,5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計 7,757,446,545 股*每股 5.4852 元)		(42,551,145,789)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8,725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7 屆董事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法應於 105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 8 屆董事會改選事宜。
- 二、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 7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第 12 條之 1 規定，置獨立董事至少 3 人，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 7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改選第 8 屆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任期 3 年，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
- 三、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蔡力行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世界先進(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石木標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協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范植谷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理學系博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交通部參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董事	洪玉芬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教育部會計處會計長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林一平	美國華盛頓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交通大學副校長；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行政院科技部政務次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范志強	英國劍橋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黃叔娟	輔仁大學會計系	行政院主計處視察室主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何旭輝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中華電信(股)公司行銷處副處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	2,737,718,976	交通部
獨立董事	蔡志宏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陳正然	臺灣大學社會學碩士	蕃薯藤數位科技(股)公司創辦人/執行長；開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新譜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獨立董事	顏漏有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德勤中國客戶及市場主管合夥人/策略長	AMMA 台北搖籃計畫共同創辦人/校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企流(股)公司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吳國龍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數學碩士	宏碁(股)公司副總經理； 蕃薯藤數位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執行長；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陳永誠	淡江大學數學系數理統計組	工商時報總編輯； 國安會諮詢委員； 財訊雜誌社社長兼總編輯； 先驅媒體企業(股)公司社長兼總編輯	無 (105年4月20日辭任先驅媒體企業(股)公司社長兼總編輯)	0	無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至 53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8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為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顏漏有、陳正然、蔡力行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擔任董監事之競業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顏漏有	誠品生活(股)公司 獨立董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管理顧問業、電器承裝業、電器安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停車場經營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一般旅館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社企流(股)公司 董事	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陳正然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	電腦設備安裝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其他零售業、第二類電信事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網路認證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電器安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業、電信工程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租賃業
蔡力行	NXP Semiconductors N.V.(荷蘭恩智浦公司) 董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網路認證服務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章 則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
-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
- 六、電信工程業（E701010）。
-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
-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
- 九、租賃業（JE01010）。
- 十、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
- 十一、管理顧問業（I103060）。
- 十二、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
- 十三、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 十四、網路認證服務業（IZ13010）。
- 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30）。
- 十六、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20）。

- 十七、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 十八、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 十九、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 二十、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 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 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 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 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 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 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 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卡機】(CC01990)。
- 二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 二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
-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 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 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 三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三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 三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 三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 四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
- 四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
- 四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 四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1)。
- 四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1)。
- 四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1)。
- 四十六、錄影節目帶業(J503051)。
- 四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 四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 四十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 5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6條之1 (刪除)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7條之1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9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1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2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12條之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4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8 條之 1 (刪除)

第 18 條之 2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

院院長各一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 20 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21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2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23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 則

第 24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 - 1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 2 - 2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第 3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4 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股東報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9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0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1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2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第 13-1 條（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發者。
- 二、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四、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第 13-2 條（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 20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0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7、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4 條。
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3 條（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5 條（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 6 條（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 7 條（選舉票製備）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 8 條（投票箱設置）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9 條（選舉票應填寫事項）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辦理。

第 10 條（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 11 條（選舉結果宣布）

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 12 條（選舉票封存）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4.26)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選任日期	任 期	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交 通 部	102.06.25	三 年	蔡 力 行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 通 部	102.06.25	三 年	石 木 標		
				范 植 谷		
				洪 玉 芬		
				林 一 平		
				范 志 強		
				黃 叔 娟		
				蔡 石 朋		
獨 立 董 事	王 鍾 渝	102.06.25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蔡 志 宏	102.06.25			0	0%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註 3)	102.06.25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添 枝(註 4)	102.06.25			0	0%
獨 立 董 事	周 韻 采	102.06.25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7,718,976	35.29%

-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
3. 吳琮璠獨立董事 105.04.16 向董事會提出辭任獨立董事職務，生效日為 105.06.22。
4. 陳添枝獨立董事 105.05.11 向董事會提出辭任獨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